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单位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聘期间，给公司的日常帐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再文、田轩、屈文洲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